



自我证明表格 - 个人账户及 / 或联名账户
(适用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及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甲. 账户状况证明

请填写以下有关个人账户及 / 或联名账户的资料, 如属联名账户, 每名客户须分别填写自行证明表格。

第 1 部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 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 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其他资料有所改变, 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 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 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 列明 (a)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 及 (b) 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 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 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A、B或C	如选取理由B,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新增 / 更新
(1)				
(2)				
(3)				
(4)				
(5)				

第 2 部 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免责声明

- 账户持有人如要了解 FATCA 法案详情, 阁下可参阅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 资讯。
- 账户持有人应对其确认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内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 账户持有人应确保于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真实、正确和完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对该等资料和声明的任何错误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能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税务及法律意见。如有相关疑问, 请账户持有人联络其税务及法律顾问。

请在下列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本人确认, 本人就课税目的而言为美国公民及 / 或美国居民 (绿卡持有人或根据实质居留测试被定性为居民)。
- 本人确认, 本人在美国 (或美国境内) 出生但不再属于美国公民, 原因是本人自愿放弃本人的公民身份, 并以美国 OCS-130-0117/(S)



「丧失原有国籍证明」为凭证。

3. 本人确认，本人就课税目的而言并非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

如就任何历年有下列情况，一般即属已通过实质居留测试：(a) 该名个人在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至少31天；及(b) 该名个人在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的天数，与其在前一年度内居留天数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个年度内居留天数的六分之一的总和，相等或超过183天。

乙.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 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在不抵触当地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人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在必要时可向国内及海外的监管机构或税务机关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确立本人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因应国内或海外的监管机构或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准许并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令，在本人账户中预扣所需款项。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

本人承诺，如任何资料有任何变更，或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或资料变更后之 30 日内，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客户签署

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

请小心填写本自我证明表格。如 阁下对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FATCA或任何美国国税局表格（包括需填写及递交哪一份美国国税局表格）或本自我证明表格有任何疑问，请查询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 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 及咨询 阁下之税务、法律及 / 或其他专业顾问。

For Official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By:	Tax Residence	TIN	Add	Update	FATCA Status
	1. _____	1.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S. Individual 美国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Non-U.S. Individual (without US indicia) 非美国人士 但没有美国人士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Non-U.S. Individual (with US indicia) 非美国人士 但有美国人士特征
	2. _____	2.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3.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4.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5.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